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_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	修正法規名稱。
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	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	
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	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	
員會 <u>設置辦法</u> 訂定之。	員會 <u>組織規程</u> 訂定之。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	一、配合105年5月25日
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	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	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
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	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	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	21 條規定修正第一項
級單位彙整:	級單位彙整:	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	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
(合著者須附合著人	(合著者須附合著人	規定。
證明)、參考作及歷	證明) 應為送審人取	二、教學、服務資訊配合研
年著作一覽表各 <u>七</u>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究著作規定,明訂應為
份 <u>;代表作及參考作</u>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	<u>內之著作</u> 、參考 <u>著</u> 作	格後且五年內之資料。
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之著作。	<u>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	及送審前七年內之	1030195112 號函旨,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u>著作</u> 及歷年著作一	經該部授權自行審查
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	覽表各 <u>三</u> 份。	教師資格之學校,有關
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	二、教學資訊:五年內所	當事人得否於審查作
應問卷調查統計)、開	有教學評鑑結果(教	業進行中抽換送審資
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	學反應問卷調查統	料,授權由各校自行明
講義教材、教學理念	計)、開課狀況及有	訂相關規範。基此,為
等)。	關資料(如講義教	維持審查過程中資料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	材、教學理念等)。	之一致性及穩定性,爰
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	三、服務(含輔導)資	增訂第三至第五項有
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	訊:五年內有關服務	關送審資料送出後,逾
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	之各種文件及說	收件期限(六月一日)
文件及說明。(以下條	明。(以下條文服務	即不得抽換、經系級教
文服務均含輔導)	均含輔導)	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	查人審查後即不得申
評會之需求所提出	評會之需求所提出	請撤回之相關規定。
,		

之必要文件。

之必要文件。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 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 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 評會核可後,得將第二款 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 限延長二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 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 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 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 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 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 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 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 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 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 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 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 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 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 審議其升等案。

教師曾於前述期間 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 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 可後,得將前述四款送審 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若經 各級教評會認可,得依其 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 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 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 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辦理 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 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及其所屬系級、院級規定 辨理。

第五條 藝術類科教師若 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以作品 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 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 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修 正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 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 規定。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 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 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 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

研究著作不限篇數,惟應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 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 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自選其中一篇為代表 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 作,以備提送著作審查人 有關送審著作篇數、多篇送 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 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 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 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 等時之代表作。 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 時之於應分別達碩對 人表作應分別達碩教授之 持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 及,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 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 自動失效。 審查。其具有連續性之著作,可合併為一代表作。 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 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 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 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 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 力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 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 自動失效。 審著作合併為代表作、代表 作不得重覆送審等規定。

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 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 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 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 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 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 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 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 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 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 作者, 本校應駁回其申 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 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 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 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 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 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 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 師證書。

版)者,應檢附該刊物出 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 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 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 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 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 過後,應於一年期限屆滿 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 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 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 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 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 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 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 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 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 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 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 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 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 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 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 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 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 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 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 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 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 配合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 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規 定,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 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 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 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 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爰 修正第 6 項教師送審期間 任教及授課規定。

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 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 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於各級 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 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 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 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 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 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 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 師評量。 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 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 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u>升等案</u> 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 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提出 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 師出國進修、研究、講 學,則不在此限。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 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 師評量。

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或 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 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 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 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 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 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 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級 之著作審查人員)。院級 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 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 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 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 域相符之人選,由院級教 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 聘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 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 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 级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 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 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 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 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 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 (Excellent) (乙)優良 (Good) (丙)普通 (Average) (丁)欠佳 (Below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說 明:「依據司法院釋字 第 462 號解釋:『各大 學校、院、系(所)教 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 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 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 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 家先行審查』,爰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 教師評審委員會權 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 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 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 任,並應兼顧專業、公 正及保密之原則。」
- 二、明確規範教評會或推薦 之教評會委員得選任外 審委員辦理著作審查,

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 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 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甲)傑出(Excellent)

- (乙)優良 (Good)
- (丙)普通 (Average)
-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

Average) •

第十八條 <u>系級、院級教評</u> 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 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 不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 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 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 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於本細則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條文發布施 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 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 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 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於本細則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條文發布施 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

原條文規定與升等作業無 涉,且已訂於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予 以刪除。另將105年5月 25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 第1項前段規定訂於本條 文。

刪除原第二項後段「尚未取 得升等資格者,於本細則施 行日二年內申請升等時,得 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 定」之已屆期過渡條款規 定。 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 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 有規定。 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 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 有規定。尚未取得升等資 格者,於本細則施行日二 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 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

- 68.11.1 本校 6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70.12.2本校7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6.2.25 本校 7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7.11.23 本校 7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78.11.24 本校 7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4.23 本校 78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79.11.26 本校 7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3.14 本校 7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10.23 本校 80 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0.12.11 本校 8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3.10 本校 8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1.12.23 本校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83.4.20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3.24 本校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5.19本校87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8.6.11 本校 8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9.5.1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
- 89.6.21 本校88 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 89.12.12 本校89 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 91.3.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5、9、10、13 條及第 14 條
- 91.9.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 93.7.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
- 94. 9. 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 及第 17 條
- 96. 3. 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6、8 條
- 97. 3. 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5、10、11、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4 條之 1、14 條之 1 及刪除第 12 條條文
- 97. 4. 2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7、8 條條文
-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21 條;原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
- 98.04.29 本校97學年度第6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至第13條
- 98.05.06 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增訂第2項)及第14條
- 98.05.13 本校97學年度第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
- 98.06.03 本校97學年度第9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 條、第12條、第15條至第20條
-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條文
- 99.04.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99.06.0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 第 15 條第 1 款前段
-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第 19 條
- 100.03.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文

- 101.01.0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 101.02.15 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0 條
- 101.0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8 條
- 101.06.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辦</u> 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卅日前個別通知已符升等年資之教師。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之召開,均以 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當學年度各級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各級教評會繼續負責。

- 第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 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 七份;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 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 理念等)。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 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 四、其他:依各系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 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 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 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辦理升等,其評審 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及其所屬系級、院級 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 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 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 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

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

註:舊制助教係指86 年3 月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以已出版<u>公開發行</u>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 考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 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 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 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 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 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 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 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 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 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 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 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各系級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院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 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 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 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u>擬升等教師全時在</u>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 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 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 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第十條 各系級單位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各相關院級教評會後,各院級

教評會隨即視各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 第十一條 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院級教評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或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惟經院級教評會同意,第一階段之複審與第二階段之複審得同時進行,但教學(含服務)應先行評定,且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 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甲)傑出 (Excellent)
- (乙)優良 (Good)
- (丙)普通 (Average)
-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院級教評會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 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演講,並邀請院級教評會委員參與。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各院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所教師專業屬性,並依本 細則之評審標準訂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辦法,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 實施。

第十四條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 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評審 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查結果。院級教評會不推薦者由院級教評會通知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

第十五條 校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決審會議,必要時並得 安排升等教師演講。

前項升等審查,校級教評會應先評定教學(含服務)成績,通過者,再評定 其研究成績,二項成績獨立評定,且其研究及教學(含服務)經評定均符合以下 規定者即通過升等,否則即為不通過升等:

一、研究部分:

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尊重院級教評會著作審查結果。校級教評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院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校級教評會所送之著作審查併同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於審查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有疑義時,得比照辦理。

二、教學服務部分:

由出席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果做綜合評量後加以評分,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 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校級教評會針對擬升等教師 之教學(含服務)評量標準另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審未通過升等者由校級教評會彙集評分不及格者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 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級教評會提 出復議,復議時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 一次為限。

前項教師對於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 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 見。
- 第十七條 通過審查之升等教師,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 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年資起計年月依教育部核定之 日期為準)。
- 第十八條 <u>系級、院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u> 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 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 第十九條 系(所)、院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 檻,如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本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 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